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深圳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深圳精准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人民医院体外振动排石床、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项目（招标编号：SZCG2026000447）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就医疗设备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基本配置、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体外振动排石床（体外物理振动排石机）	康佰甲	Friend-III	1	台	58.2	58.2
2.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新元素	XYS.SUI-8A	1	台	61.7	61.7

合计： 2 台（套），金额合计： 119.9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

备注：1.设备基本配置及相关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书。

2.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系固定不变金额，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设备的交付期：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未交付的将按照本合同第 7 条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 3.1 乙方应按照行业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交货时要提供货物明细单一式四份,明细清单应注明到货数量。不易搬动或不宜在库房保存的设备,到货后直接交使用科室/部门接收保管。
-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交付的设备未达验收标准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补足、更换或退货的,视为未交付,甲方有权按逾期交付的约定处理。
-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如乙方在设备到货后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或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 3.4 由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中标人(乙方)代表、甲方使用科室及设备科工程师共同进行设备/材料的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 3.5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双方检验认可,且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了全部产品及相关资料;
 - b、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以高者为准);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3.6 货物在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 4.1 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乙方以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凭证以及合法发票后支付100%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经甲方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后按原方式退还,

不计利息。

4.2 付款时间：按深圳市人民医院有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支付的项目均须政府发改及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交付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发票作为支付凭证，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发票及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附随文件和附随配件、工具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由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进行培训及指导。乙方必须提供由产品生产厂家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前述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总价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另行收取。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型号、规格、材质质量要求以及国家同类级别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如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为期60月的整体保修（全保）服务，终身维修。如乙方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返修品冒充全新货品交货的，不受前述保修期限限制。在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4次。

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含人工、材料、差旅等）均已包含于其投标报价之中，不另计取。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按以下原则处理：a. 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85%，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6.3 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4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消耗品/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仪器故障维修不及时，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或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经两次售后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或重新购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保证十年以上维修配件。提供5年内软件升级服务，升级服务费用已包含于其投标报价之中，不另计取。保修期满后，以《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以《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的优惠价供应消耗品。需维修设备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且厂家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维修费用。乙方及维修厂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设备维修。

七、违约责任：

7.1 如经国家监督机关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 7.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货物。经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收款未交货的货款并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7.3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且不影响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未交货的货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及附随软件、产品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乙方提供____年内软件升级，升级费用已包含于其投标报价之中，不另计取。
- 7.5 乙方承诺决不向甲方销售假冒、劣质产品。因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垫付的全部费用。若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 7.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该第三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与该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7.7 乙方存在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8 乙方应当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的相关培训，并向其提供劳动保护用具、防护器具等，以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指派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工作安全概由乙方负责，如前

述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或产生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解决，如因此产生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7.9 因乙方过错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争端解决：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3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的，需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9.5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SZCG2026000447 】）、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实质性条款除外。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下列顺序优先适用：

-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投标文件。

9.6 当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时，关于价款、履约日期的表述，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关于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内容的表述，以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十、保密责任

10.1 本合同所指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从甲方取得、获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甲方及其合作方的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专业意见，价格，业务战略，用户信息与数据，软件，硬件，API 接口，设计等及甲方采集、储存、处理的患者的信息、就医信息、药品耗材信息、病案信息、医院运行信息、科研及试验数据、分析数据、健康数据、个

人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临床研究等信息及数据，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10.2 乙方应当对前述信息和数据的收集、获取、转移、使用、保存等行为承担责任。乙方承诺并同意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该等信息。上述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乙方需要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在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以外使用、向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影响。

10.4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确认本合同已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之日起7日内或者甲方书面提出要求时，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归还甲方，或者在甲方代表的监督下将该等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予以销毁或将保密信息从其载体上卸载。上述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该等资料、文件或载体的复印件、拷贝或其他复制品。

10.5 甲方使用本合同设备所产生的所有数据或甲方上传至设备的信息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有的数据及信息进行保密和保护，如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及信息泄密或丢失情况，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通知条款：

本合同中各方的地址和电话为互相接收信函、通知、材料以及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件等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由合同一方变更地址和电话，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应由变更方承担。合同一方及司法机关按约定的地址和电话将信函、通

知、材料等以邮件挂号信件、EMS 特快专递及短信等方式发出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邮政挂号信件、EMS 邮件，对方拒收、非本人签收、退回、无法送达等均视为送达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发出的短信/传真，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送达。

甲方：深圳市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乙方：深圳精准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司（加盖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岭社区梅林路 46 号天欣汽车生活

馆（原梅林汽车修理厂）2F-13A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账号：757557939789

账号：11007136520601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深圳市人民医院）

附配置清单：

一、体外振动排石床（体外物理振动排石机）配置清单

- 1、主振子 1 部
- 2、排石床主机 1 套（含下置振动器 1 套、床体 1 个、枕头 1 个、脚踏 1 个、扶手 2 个、安全带 2 个）
- 3、辅助固定架 1 台
- 4、操作台（可移动）1 台（含床体运动控制系统 1 套、主、副振子驱动控制系统 1 套）

二、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配置清单

- 1、主机 1 台
- 2、治疗床 1 台
- 3、控制盒 1 个
- 4、电磁式冲击波发生器 1 套
- 5、储能系统 1 套
- 6、负压抽真空系统 1 套
- 7、水、气处理系统 1 套
- 8、电动定位装置 1 套
- 9、离体碎石架、定位盘 1 套
- 10、压腹带 1 套
- 11、枕头 1 个
- 12、工具箱 1 套
- 13、ESP 导航定位专用 B 超 (Apogee 2800 EXP) 1 套

